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04 年 2 月 9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811 號函發布

-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設立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辦理之採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 本小組稽核監督範圍如下：
 - （一） 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二） 稽核監督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接受機關補助或受機關委託之法人、團體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四、 本小組之組織編制如下：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就本府各一級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副主管、科（組）長等人員派兼之。

另外聘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邀請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或專家學者擔任之，提供本小組相關專業諮詢意見，視業務需要邀請參與稽核，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府人員兼任稽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時得續派兼，但因職務異動者不在此限；外聘稽核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時得續聘之。
 - （二）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組長、組員各一人，由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兼任。置專職

稽查人員三人，協助稽核委員辦理稽核業務及文書處理等工作。

聘用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報府核派（聘）之，其中專職及聘用稽查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聘用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小組之成員有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未能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

六、執行秘書之工作如下：

- （一）依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交辦、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資料圈選異常採購案件辦理稽核。
- （二）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資料，圈選異常採購案件辦理稽核。
- （三）發現各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或異常採購案件有實地專案稽核之必要者，指派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
- （四）本小組成員之派聘行政業務。
- （五）提供專案小組及外聘稽核委員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六）定期向主管機關彙報稽核監督成果及管考資料。
- （七）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

七、組長、組員之工作如下：

- （一）協助執行秘書辦理採購稽核相關業務。
- （二）本府交辦之一般行政事項（含本小組預算彙編執行及人事管理等事項）。
- （三）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

八、稽核委員之工作如下：

- （一）承召集人之命，組成專案小組，就重大異常之採購進行稽核監督。

- (二) 主持稽核監督會議，處理稽核監督相關事宜。
- (三) 就受派稽核監督之案件，決定是否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 (四) 稽核監督完成後，自行或責成工作人員撰擬稽核監督報告，並於十五日內向本小組提出。
- (五) 參與稽核委員會議，審議各委員提出之稽核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 對於採購稽核業務之推動與興革，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 (七)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事項。

九、 稽查人員之工作如下：

- (一) 受理與處理檢舉專線。
- (二) 受理民眾有關採購之檢舉或陳情案。
- (三) 透過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資料蒐集異常採購案件。
- (四) 主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
- (五) 發現各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或異常採購案件有專案稽核之必要者，簽請 召集人指派委員辦理稽核監督。
- (六) 奉派參與稽核監督時，負責稽核會議行程安排、議事紀錄及資料整理，並接受稽核委員之指揮及調度，襄助其稽核監督，並就所見採購缺失向稽核委員彙報。
- (七) 受稽核委員指派撰擬稽核報告。
- (八) 本小組會議籌備作業。
- (九) 稽核監督成果後續行政事項（含函送稽核監督報告、須移送司法機關續為處理之相關事項），及受稽核監督機關所提改正措施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等事項之追蹤及列管。
- (十) 提供專案小組及外聘稽核委員必要之行政支援。
- (十一) 彙整向主管機關提報之稽核監督成果及管考資料。

(十二) 其他與採購稽核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

十、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辦理稽核監督，除涉及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年內任職機關之採購事項應行迴避外，其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十一、稽核監督依案件來源分為專案稽核監督及一般(書面)稽核監督，經本小組執行秘書指派(定)稽核委員與稽查人員後為之，完成後向本小組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經核定後函送受稽核機關於期限內改善。

本小組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前月之「稽核監督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函送及電子郵件傳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以為績效考核之憑據。

十二、專案採購稽核案件來源如下：

- (一) 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案件。
- (二) 經民眾或廠商檢舉之異常採購案件。
- (三) 媒體報導之異常採購案件。
- (四) 檢調機關移送案件。
- (五) 主管機關移送案件。
- (六) 其他簽奉上級核可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案件。

十三、一般(書面)採購稽核案件來源如下：

- (一) 主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
- (二) 採購有異常情形，且可藉由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稽核監督其異常情形案件。
- (三) 其他簽奉上級核可辦理一般(書面)稽核監督案件。

十四、本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發揮即時防弊興利功能顯著，或執行稽核監督業務績效優良者，得予敘獎以資獎勵。

十五、本小組辦理稽核監督，受稽核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受稽核機關以個案或年度方式辦理懲處：

- (一) 未依書面通知所訂限期內，將稽核資料送至本小組。若有

特殊或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 (二) 於受稽核當日未指派瞭解該案件之採購、履約或相關人員會同受查。
- (三) 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逾期未函復本小組，經稽催達二次以上。
- (四) 受稽核機關同一缺失重複發生達三次。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十六、本小組視業務所需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討稽核期間所發生之問題、缺失導正、後續辦理方案或分享稽核之經驗，以提高稽核品質及成效。

十七、本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